

上海海关学院 黄埔海关

加强产学研一体化

合
作
备
忘
录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海关学院 黄埔海关

关于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备忘录

为了进一步发挥和加强海关理论对海关实务的引导、推动作用，更好地促进海关改革和发展实践走向深入，并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上海海关学院与黄埔海关经协商研究，就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共同签定本备忘录。

一、合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推进改革攻坚”，及海关总署在推进“一带一路”部署中“加强海关智库建设和与院校的联合研究”等精神，充分发挥应用黄埔海关在全面深化海关改革中先行先试的业务实践特点和上海海关学院以海关政策研究及相关学科教育为专攻之特色，深入加强关院两方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教育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互补和叠加效应，推动关院双方在融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地方外贸经济及加快自身改革发展中取得更大成效。

二、合作内容

双方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建立课题研究、信息交流、教培合作、实践基地等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双方主要合作方向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课题合作研究。定期对国家战略中与海关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海关系统或者区域性的重大改革、业务

和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共同商讨，确定每年（半年）合作课题，成立联合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或在某方开展相关专项课题研究时邀请对方单位派员参与。关院双方分别利用自身特点和优势将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地方政府等推荐，努力促成课题成果的转化和落实。

（二）搭建合作展示平台。充分利用上海海关学院院刊《海关与经贸研究》搭建合作展示平台，除双方合作课题成果可以在该刊优先载用外，黄埔海关应结合国家经贸热点、海关重大改革、学院重点选题积极组织推动并选送优秀稿件，上海海关学院为黄埔海关其他优秀政研成果给予积极引导，并提供优先载用机会。

（三）加强信息交流共享。通过共同举办专题交流会、内部研讨会、专题调研会等方式定期交流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心得成果，建立经常联系渠道交换相关数据资源，实现信息流通与资源共享。双方还可根据对方需求，邀请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有关业务研讨、专题培训等。

（四）协助自办或承办委托培训。上海海关学院按黄埔海关的需求提供培训班师资、课程、教学法等最新资讯，帮助提高黄埔海关自主办班水平；或依黄埔海关的委托，承办各类在职培训项目，根据培训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设计并提供相应保障。

（五）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上海海关学院按黄埔海关的需求选派优秀教师“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等形式为黄埔海关提供相关课程培训。黄埔海关按上海海关学院

的需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为关院举办的海关业务培训项目授课。

（六）支持学习实践基地建设。黄埔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加强学习实践基地建设。配合上海海关学院需求，为学院学生/学员提供短期实习或实践的机会；配合学院建立该校毕业生跟踪调研和用人单位回访长效机制，协助学院深入了解海关用人需求。

（七）深度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可相互选派一定名额的优秀人才以挂职锻炼、跟班见习或实习等可行方式到对方单位进行一定时期的深入学习。

三、合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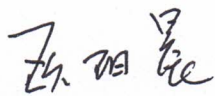
双方建立联络员和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各派一名部门领导和两位业务骨干作为日常联络员，负责经常性事务的联系沟通与协调；双方或任何一方可随时提请召开联席会，研究各项合作内容的推动落实。会议地点由双方商定。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备忘录由黄埔海关和上海海关学院共同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黄埔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月 日